

ntba.tw



蕭爾丹

1111050

寄件者: "TWBA羅慧萍" <twba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2年9月27日 下午 04:51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刑事法委員會 丁中原 主任委員" <ting.office@hibox.hinet.net>; "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李宜光 主任委員" <li8988@ms66.hinet.net>; "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" <tientien@tw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10923.pdf; 1110923附件-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(B組-函發版)1110922v1.docx
主旨: 司法院檢送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」之審理程序部分條文初稿1份，敬請於111年9月30日中午前表示意見(請勿外傳或引用)，謝謝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胡維麟

電話：(02)23618577#445

電子信箱：annie01@judicial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0284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」之審理程序部分條文初稿
1份，請惠示卓見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為本院擬具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初稿有關起訴、基本原則、準備程序、證據開示、審判期日、審前說明、開審陳述、證據調查、辯論、終局評議（罪責部分）、判決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一審審理程序部分之條文，先行提供貴機關檢視，如有相關修正建議，請依附件格式，於111年9月30日前填復本院(免備文)，以期條文周妥。
- 二、上開草案尚在研議階段，僅供內部研究參考使用，請勿外傳或引用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胡維麟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445，電子郵件：annie01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林輝煌

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」初稿
審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意見表

機關(構)名稱：

修正意見如下：

條文 編號	修正建議	理由(說明)

※如無意見亦請回復※

填表人(姓名及職稱)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◎備註：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
annie01@judicial.gov.tw (承辦人:刑事廳胡維麟專員)。